**彰化縣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閱讀教學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國民中小學階段為學童培養閱讀習慣的關鍵時期，學校應善用有效的閱讀策略協助學童認識閱讀、喜愛閱讀，進而提升閱讀風氣。教師透由教學實務的經驗傳承及示範，能快速有效的應用於教學實務當中，提昇閱讀教學指導的方法及技巧，有效推行閱讀教學。

本工作坊在眾多計畫中係最受歡迎與好評的活動，教師對閱讀教學策略的渴望與期盼，轉換成專業成長的原動力，延續103年度辦理閱讀教學策略工作坊的實施成效，為使老師能夠進一步對閱讀教學策略能有加深加廣的成效。104年度繼續辦理本活動，藉此工作坊培訓本縣國民小學閱讀教學種子講師，進而引領各學校教師採取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教導學生如何閱讀、如何自學，以作為全面精進教師閱讀教學策略並有效改進教師指導閱讀能力，進而增進教師作文指導能力，以使學生的作文能力能有效提升。

**二、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彰化縣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三、目標**

（一）透過閱讀的實務與操作課程，促進教師對閱讀教學的認知與理解。

（二）提昇教師對閱讀教學策略的認知，並學會運用閱讀教學的策略。

（三）增進教師的閱讀教學能力，提昇學生的寫作成效。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培英國小、國聖國小

**五、辦理方式**

（一）由教學現場教師運用實務課程的分享與操作課程的轉換，提升教師對於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面更多省思空間。

（二）透過專業對話與分享，希望形塑閱讀教學的專業社群，產出相關的閱讀教學策略，提供現場教師教學時的參考。

**五、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國聖場：104年7月13、14、15日，國聖國小

（二）培英場：104年7月8、9、10日，培英國小

**六、研習對象**

本縣各國民小學負責推動閱讀教學的教師，彰化區、員林區、田中區及北斗區參加國聖國小場次，共60名，和美區、鹿港區、溪湖區及二林區參加培英國小場次，共6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研習人員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

**七、課程表**

培英場：104/07/8（三）、國聖場：104/07/13（一）

|  |  |  |
| --- | --- | --- |
| 起訖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8：3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9：00-9：10 | 開幕式 | 承辦學校校長 |
| 9：10-12：10 | 閱讀教學策略（一） | 外聘講師 |
| 12：10-13：3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 |
| 13：30-16：30 | 閱讀教學策略（二） | 外聘講師 |
| 16：30~ | 賦歸 | 承辦學校 |

培英場：104/07/9（四）、國聖場：104/07/14（二）

|  |  |  |
| --- | --- | --- |
| 起訖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8：3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9：00-12：00 | 閱讀教學策略（三） | 外聘講師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 |
| 13：30-16：30 | 閱讀教學策略（四） | 外聘講師 |
| 16：30~ | 賦歸 | 承辦學校 |

培英場：104/07/10（五）、國聖場：104/07/15（三）

|  |  |  |
| --- | --- | --- |
| 起訖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8：3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9：00-12：00 | 作文教學策略（一） | 外聘講師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 |
| 13：30-16：30 | 作文教學策略（二） | 外聘講師 |
| 16：30~ | 賦歸 | 承辦學校 |

**八、課堂實踐**

（一）參與教師應於工作坊結束後繳交一份閱讀及作文教學活動設計。

（二）參與教師應運用於工作坊所學習的閱讀教學策略於任教班級，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閱讀及作文教學的推動心得。

**九、預期效益**

（一）強化教師學習閱讀教學策略，活化閱讀教學的品質。

（二）讓教師的教學活動能更生動活潑，提升孩子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三）提升學生對閱讀學習的興趣與動機，增進作文書寫的興趣與能力。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補助。

**十一、獎勵**

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